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收購位於元朗工業邨的 工業地盤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購買價200,000,000港元向買方轉讓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惟須待香港科技園公司(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批准及達成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該等物業乃位於元朗工業邨的工業地盤，與本集團現有設施毗鄰，總建築面積約為324,000平方呎，其上建有四幢樓宇。本集團擬利用該等物業將其業務經營拓展至處理其他類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經現有設施處理後來自回收鏈上下游的產品以及其他新產品(如低檔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及塑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購買價200,000,000港元及買方應付香港科技園公司審批費103,311,653港元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購買價200,000,000港元向買方轉讓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惟須待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准及達成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該等物業乃位於元朗工業邨的工業地盤，與本集團現有設施毗鄰，總建築面積約為324,000平方呎，其上建有四幢樓宇。本集團擬利用該等物業將其業務經營拓展至處理其他類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經現有設施處理後來自回收鏈上下游的產品以及其他新產品(如低檔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及塑膠)。

B. 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

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雙方： (i) 中國染廠(作為賣方)；及
(ii)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樂街50-68號的工業地盤，與本集團現有設施毗鄰，總建築面積約為324,000平方呎，其上建有四幢樓宇。

購買價：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為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i) 10,00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5%)為初始按金及部分支付之購買價，已於轉讓協議簽署後支付；

(ii) 10,000,000 港元 (即購買價之 5%) 為追加按金及部分支付之購買價，須於自批准日期起計 14 日內支付；及

(iii) 180,000,000 港元 (即購買價餘額) 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香港科技園公司
批准：**

收購事項及買方將於該等物業從事的新營運須獲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准。

買方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申請批准新營運，而於買方就批准新營運提交申請的同時，賣方須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申請批准轉讓。

買方須單獨承擔審批費 (現由香港科技園公司釐定為 103,311,653 港元)。然而，倘由於賣方及買方不可控制的情況變化 (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日期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審批費經香港科技園公司最終估定為高於 103,311,653 港元之數額，則超出的金額應由賣方及買方平均分擔。

條件：

收購事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批准。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批准 (因賣方或買方違約造成者除外)，任何訂約方均擁有選擇權可將最後截止日期最多延長 3 個月。

倘：

(a) 訂約雙方均無行使選擇權；或

(b) 任何訂約方已行使選擇權而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批准 (因賣方或買方違約造成者除外)，

則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應訂立取消協議且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惟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初始按金 (不計利息且無補償)，並須合理盡力取得香港科技園公司退還的任何部分支付之審批費及 (於收取該等款項之後) 向買方支付任何相關退還款項。

完成日期：轉讓協議將於批准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後兩個月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物業毗鄰本集團位於元朗工業邨的現有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24,000平方呎，其上建有四幢樓宇。

本集團一直於其現有設施從事高端電子回收業務以及傳統混合金屬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急需場地進一步擴大其回收業務。本集團擬利用該等物業將其業務經營拓展至處理其他類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經現有設施處理後來自回收鏈上下游的產品以及其他新產品(如低檔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及塑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能力，因此令本集團可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得出的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獨立估值達致。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按轉讓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收購事項須待香港科技园公司批准，本集團於現階段無法確定開發該等物業之投資總額。開發該等物業之投資總額一經釐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D. 有關賣方、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查氏紡織集團旗下公司，而查氏紡織集團主要經營傳統梭織布料及無紡工業產品。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本集團之採購代理及未加工之廢金屬批發。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E.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購買價200,000,000港元及買方應付香港科技園公司審批費103,311,653港元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轉讓該等物業之租賃權益；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租賃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批准轉讓」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准收購事項；
「批准新營運」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准買方在該等物業將予開展之新營運；
「審批費」	指	就取得批准或與之有關或批准規定須付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之所有行政／審批／同意費用及保費；
「批准」	指	批准轉讓及批准新營運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染廠」或「賣方」	指	中國染廠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科技園公司」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該等物業之出租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按金」	指	於簽署轉讓協議後買方向賣方支付之初始按金10,00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方就批准新營運提呈申請當日起計6個歷月之到期日或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訂約雙方」	指	賣方與買方之統稱，而「訂約方」應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物業」	指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元朗市地段第313號第E段第2分段之整塊或整幅土地及其增批部分連同建於其上及／或其下之建築物及樓宇（現稱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樂街50-68號）；
「購買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賣方之購買價，即20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平方呎」	指	平方呎；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